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4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0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第一項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蘇惠思女士

第二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麥震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2)17/11-12(01)號文件)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香港資歷架構的最新發展及推行情況。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是2011-2012年度施政綱領中教育局的其中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後補註：教育局局長的發言稿於2011年10月21日隨立法會CB(2)133/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王國興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段載述現時已成立17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怎樣鼓勵更多行業成立諮委會。

3. 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已成立諮委會的行業範圍十分廣泛，其中較多的是4大經濟支柱行業及6項優勢產業。由於資歷架構的發展是由業界所帶動，當行業內持份者之間達成共識，便可成立諮委會。政府當局將會與不同行業保持緊密繫，並鼓勵各行各業成立諮委會。

4. 王國興議員詢問是否可以把各張與建造業相關的工作證及證書合併為一張，或予以數碼化，使工人只須攜帶一張載有全部所需數據的工作證便可。

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此事項涉及法律及行政方面的限制，例如防止偽造證件、更新間斷期間、不同的工作證及證書或會有不同的有效期及續期安排等。此等問題均會影響把這些工作證及證書合併為一張。把這些工作證及證書合併為一張是否可行，仍須待各相關政策局作進一步研究。

6. 王國興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中跟進把各張與建造業相關的工作證合併為一張的事宜。

(會後補註：委員在察悉發展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此議題後，在2011年11月17日的會議席上同意把各張與建造業相關的工作證合併為一張的事宜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

7. 梁君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推廣持續進修。

8. 教育局局長表示，成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是為了使我們的就業人口可以持續進修，但卻不用從最基本開始。在這個機制之下，從業員可藉查核足以證明其經驗和能力的證明文件，便可取得資歷架構第1至3級的資歷。僱員亦可透過實務工作評核從業員的經驗及能力，取得資歷架構第4級的資歷。

9. 副主席察悉《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只曾在4個行業中實施，因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其他行業中實施此機制。教育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將會短期內在珠寶業及汽車業中實施。

10. 副主席表示，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涵蓋範圍過於具局限性，只限非牟利團體及首次評審時才適用。其後再進行的評審或覆檢均不適用。她詢問，對於資歷架構教育及培訓機構申請評審資助的資格，是否可予放寬。

11. 教育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涵蓋範圍已告放寬，而且設有更多的評審資助，可供資歷架構教育及培訓機構申請。不屬非牟利團體或慈善團體的機構亦有資格申請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僱員如通過《過往資歷認可》的評審，他便可獲發還該機制評審費的75%。自從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在2011年8月作出改善後，政府當局接獲的回應及意見令人感到鼓舞。

12. 葉偉明議員問及政府當局進行推廣及宣傳資歷架構的詳細情況。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為推廣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改善措施和發展《能力標

準說明》為本課程，政府在2011年8月舉辦了兩個工作坊，共有超過500個教育及培訓機構和業界人士參加。

13. 葉偉明議員從政府文件第5段及附件甲中得悉，部分印刷及出版業和美髮業的從業員在考取資歷架構第4級的資歷時未能通過《過往資歷認可》的評核試，他因而詢問當局對此等從業員有何支援服務。

1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過往資歷認可》第4級的評核涉及實務評核和口試或筆試。評核機構會向未能通過評核試的從業員提供輔導服務，並告訴他在那些範圍可作改善。

15. 葉偉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曾接受此等輔導服務的從業員的合格率為何。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表示，考取資歷架構第4級資歷評核試的從業員屬初級管理人員，他們未能通過評核試通常是因為溝通技巧差劣，而非因其操作技巧或專業知識欠佳所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告知，截至2011年11月為止，當局共接獲5宗要求重新評核的申請，其中3宗通過了評核試。)

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簡報** (立法會CB(2)17/11-12(02)號文件)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述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有關勞工及福利局轄下勞工和人力職責範疇的新措施及各項持續推行的主要措施，均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侍產假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17.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在政府部門實施侍產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公共機構及政府資助機構中亦同樣實施侍產假。副主席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決心推行侍產假及家庭友善

僱傭措施。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具體計劃。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公共機構及受政府資助機構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及實施侍產假。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其中包括提供侍產假，已成為勞工處近年其中一項主要推動的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行業性三方小組及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等渠道推廣有關訊息，以促進更多僱主支持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及提高市民對這些措施的認識。據人力資源經理會於2006年及2008年在會員機構之間所進行的一項問卷調查顯示，現行的推廣宣傳工作卓有成效，因為在回應的機構中，向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機構數目由首次調查時的16%，上升至第二次調查時的21%。政府當局會小心衡量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評估立法設立侍產假對本港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和整體經濟可能帶來的影響。在考慮此課題時，政府當局最首要和最重要考慮的一點，就是社會上就此課題是否已有廣泛共識。在完成有關此課題的研究後，政府當局會在2012年3月之前，先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匯報研究的結果，之後再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

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的立法建議

19. 王國興議及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實施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的建議。

20.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與勞顧會已舉行一連串會議討論此課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如可能的話)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標準工時

21. 鄭家富議員對標準工時的課題在立法會討論多年至今仍未取得重大進展表示不滿。他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於2012年第一季完成有關此課題的研究，而非如當局所述在2012年年中才能完成。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標準工時是一個非常複雜和具爭議性的課題。政府當局明白標準工時對本港的社會和經濟會帶來深遠的影響，因此，當局必須審慎處理。政府當局已就標準工時啟動有關的政策研究，而統計處亦會協助收集香港勞動人口及各行業目前的工作時數情況，包括協議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等數據，以便作深入及客觀的分析。政府當局預計將會在2012年年中才完成有關研究，因為過了2012年第一季，當局才取得統計處的數據進行分析。

23. 主席及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進行此項研究的目的是為何。主席及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決心在香港實施標準工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進行有關的政策研究，而政策研究結果會為社會將來就這個課題進行討論提供良好的基礎，加深社會人士對這課題的認識及有助他們提出意見。社會各界對此課題須達成共識，然後才能考慮進行立法的工作。

24. 葉偉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成立三方小組，以審議上述研究的結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既定的三方溝通機制(例如勞顧會及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將可提供審議此課題的良好基礎。

政府當局

25. 潘佩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結果一旦備妥，便分階段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發放有關內容。陳健波議員建議，有關均衡的工作與生活、私營機構所採用的彈性工時做法等資料數據，均應收錄在研究報告中。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6. 副主席詢問，當局共接獲多少宗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該計劃")的申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2011年10月3日開始接受申請後，政府當局至今已接獲超過10 000宗申請。由於每份申請表格最多可供多於1名申請者使用，申請者的人數應超過此數字。

27. 主席及副主席詢問，倘若申請人數遠比政府當局估計的人數為少，政府當局會否提前進行該計劃的中期檢討，以及會否撤銷申請人的家庭資產審查限額。

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計劃在實施一年後將會進行中期檢討。如情況需要，當局或會提前進行檢討。

29. 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方便居住於離島等偏遠地區的申請人提交申請，派遣人員前往收集他們的申請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申請人可以郵寄方式提交申請。此外，該計劃位於尖沙咀的辦事處將會在2011年10月的首兩個星期及2011年10月17日至12月19日期間的每個星期一，延長辦公時間至晚上7時30分。當局亦設有24小時熱線服務，回答市民任何有關該計劃的查詢。

在天水圍以先導形式設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

30. 陳健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天水圍以先導形式設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下稱"該中心")的資料，特別說明該中心的人手調配情況，以及會否聘用該區居民在該中心任職。

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表示，當局會調派勞工處的26名職員前往該中心提供就業服務；此外，還會有11名非政府機構人員(包括註冊社工)負責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勞工處會考慮優先聘請該區居民填補該中心的職位空缺。

32. 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東涌、粉嶺或上水等其他地區設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

3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天水圍有大量貧困的求職者(包括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援助金的無業人士及新移民)。倘若該中心經證實的確能為這些弱勢社羣提供就業支援，當局可考慮於其他地區設立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政府當局會在兩年內檢討有關情況。

青年就業計劃

34. 張國柱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13及14段中察悉，當局針對15至24歲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推出的"Action S5"就業計劃，第一期共有109名年學員參加。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計劃可提供的見習職位數量。

3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計劃是針對有行為及學習問題的青少年而設，最多可招收500名學員。在該計劃下，非政府機構受委託為有困難的青年人提供在職訓練及為期一年的實習機會。

政府當局

36.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上述就業計劃學員的就業情況，並詢問日後該計劃完結後，當局會否擴展該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情況需要，政府當局會擴展該計劃。

與《僱傭條例》有關的事宜

37. 葉偉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劃一僱主與僱員終止僱傭合約所需的通知期。

3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僱員如不明白僱傭合約內的條款，應不要簽訂任何此等合約。如有需要，他們可徵詢勞工處的意見。勞工處處長解釋，由於此問題相當複雜，政府當局須審慎地作出考慮。

39. 潘佩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劃一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的日數，使兩者看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公眾假期是所有相關機構奉行的假期，而法定假日則是在《僱傭條例》下僱主給予僱員的假期，兩者的性質及設立的背景各有不同。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就僱傭福利(包括增加法定假日數目)作出改善時，必須合理地平衡僱員與僱主之間的權益。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檢討有關的情況。

假自僱

40. 梁耀宗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21至23段中察悉，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打擊假自僱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具體行動(例如提出法例修訂)處理此問題。

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當局有需要維持經濟活動的靈活性，讓個別人士可按照其個人意願及需要提供自僱服務。試圖以條文一刀切地界定何謂自僱，結果可能適得其反，因為有意剝削僱員的人或會很容易以此作為指引，藉以規避法例。過往法院的案例顯示，蓄意以假自僱逃避責任的僱主，在僱員向其提出僱傭申索時，仍須承擔在勞工法例下的責任。如有證據證明他們違反法例，未有向其實際僱員提供法定福利，他們或會遭受檢控。政府當局將繼續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打擊假自僱。

法定最低工資

42. 主席詢問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時間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須在不遲於2012年11月中，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該委員會就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款額作出的建議。委員會須參考2012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及其他調查，而該調查報告預期會在2012年3月公布。該委員會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時，須把一籃子社會及經濟指標，以及有關人士的意見納入考慮之列。

勞工市場前景

43. 潘佩璆議員察悉，未來數月的經濟前景可能甚差，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勞工市場前景及有否採取措施，以應付日後可能出現的問題。

4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目前的失業率已跌至3.2%，是13年以來的最低位。隨着重大基建工程落實推展，建造業的人力需求預料會相當殷切。本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零售業已增聘了7

經辦人／部門

500名低技術女性工人。不過，面對世界經濟放緩，銀行業及金融業已出現裁員的情況。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出就業支援計劃，以協助青年及中年人士就業，特別是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

4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14日